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诺力股份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项。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8,5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二、关于《诺力股份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聘任胡恒刚先生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大明：

2018年8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建荣： 

2018 年 8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邹峻：

2018年8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裕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裕龙' (Liu Yul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 年 8 月 15 日